

公告编号：2016-018

证券代码：834419

证券简称：沃镭智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沃镭智能

股票代码：834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披露义务人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大道南路 259 号综合楼
-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6 年 11 月 0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沃镭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1月0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万股，以协议方式增持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5577万股，持股比例由15.88%变为14.8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12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500056730993G，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大道南路259号综合楼-三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贞），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减持及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01.308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88%；本次减持及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73.865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80%。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沃镭智能	人民币普通股	0	15.88%	限售流通股	2016-11-04	协议转让
			4,013,080		无限售流通股、可转让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所持有的沃镭智能流通股合计55万股，增持所持有的沃镭智能流通股合计27.5577万股，占沃镭智能总股本的1.08%，系股东根据意愿自愿减持及增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6年11月03日，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沃镭智能401.308万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5.88%。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0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少及增加所持有的沃镭智能流通股27.4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减持及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13,080	15.88%	550,000	275,577	2016年11月04日	3,738,657	14.80%

上述减持及增持后，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沃镭智能373.8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沃镭智能股

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沃镭智能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5日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在对应空格处填“√”）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幢2层
股票简称	沃镭智能	股票代码	834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大道南路259号综合楼-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401.308万股, 持股比例：15.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数量：373.8657万股, 变动比例：1.0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05日